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（周三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.96 元/份。

公司董事长赛志毅、副董事长吕思忠、董事张晓冰、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2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